

衢州学院文件

衢院人〔2025〕7号

衢州学院关于聘任 刘涛等6人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部门：

根据《衢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（二次修订）》（衢院人〔2017〕35号）等文件精神：

经学校审定，初定刘涛、段鸣航为讲师，聘任时间从2025年1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；初定杨文韬为讲师，聘任时间从2024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；初定蓝吕康为助理实验师，聘任时间从2024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。

经学校新进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通过，聘任王婕玲为讲师，聘任时间从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；聘任杨威为讲师，聘任时间从2024年11月18日

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衢州学院

2025 年 3 月 17 日

衢州学院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7 日印发
